

「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公告全部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倚靠」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失承擔任何」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

公告乃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

茲提述(i)段傳良先生(「段先生」)、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連同段先生合稱「**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本公司「大行使」股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股權計劃。除另外界定外，公告「大行使」界定的詞彙與該公告「大行使」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i)根據股權計劃的條款，合共2,500,000份股權已失效；及(ii)根據股權計劃的規則，已配發合共45,940,000股股份，以行使45,940,000份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股權0.3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 購股權持有人     |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 已配發股份數目    | 所持購股權結餘     | 所持股份結餘    |
|------------|------------|------------|-------------|-----------|
| 1 清（附註1）   | 2,000,000  | 2,000,000  | —           | 4,000,000 |
| 2 彭永臻（附註1） | 2,000,000  | 2,000,000  | —           | 4,000,000 |
| 3 周偉（附註1）  | 5,000,000  | 5,000,000  | 11,000,000  | 5,000,000 |
| 4 周榮（附註2）  | 2,000,000  | 2,000,000  | —           | 4,000,000 |
| 5 鐵軍（附註3）  | 3,640,000  | 3,640,000  | 4,360,000   | 3,640,000 |
| 6 韓曉（附註3）  | 3,000,000  | 3,000,000  | 2,000,000   | 3,000,000 |
| 7 陳忠（附註3）  | 1,500,000  | 1,500,000  | —           | 1,500,000 |
| 8 沈濟（附註3）  | 2,000,000  | 2,000,000  | —           | 2,000,000 |
| 9 永（附註3）   | 900,000    | 900,000    | —           | 900,000   |
| 10 黃洪（附註3） | 600,000    | 600,000    | —           | 600,000   |
| 11 曾政（附註3） | 600,000    | 600,000    | —           | 600,000   |
| 12 其他股權持有人 | 22,700,000 | 22,700,000 | 148,173,500 | 不適用       |

附註：

- 由於清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周偉先生為董事，故彼等為公司第(1)類聯人。
- 由於周榮先生為董事及中國水務的董事，故彼為公司第(1)類聯人及Sharp Profit第(1)類聯人。
- 由於彼等為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為公司第(3)類聯人。
- 股權的行使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至聯合要約人及公司寄發綜合文件後一個月限滿時結束。

於公告日，公司已發行的所有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以及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相關證券數目如下：

(a) 已發行合共2,185,675,000股股份；及

(b) 根據股權計劃合共165,533,500份已獲配發計165,533,500股股份的股權。

於公告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公司亦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茲提醒聯合要約人及 公司之聯 人(定義見收 守則，包 括 控制 公司聯合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 以上之股 )， 於要約 內根 收守則規則22 露其於 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 收 守則規則3.8，收 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 、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 任

代客 有關證券的股票 、銀行及其他人，都 負 一般 任在他們能力 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 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 受要約公司的聯 人及其他人應 的 露 任，及這些客 意 行這些 任。直接與 者進行交易的自營 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 情況下，促請 者注意 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 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 關證券的交易的 值( 除印花稅和 佣金) 於100萬元，這規定 不適用。

這 免不 改變主事人、聯 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 露 身的交易的 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 為何。

於執行人員 交易進行的 訊，中介人必 給予合作。因此，進行 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 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 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 關 料，包 括 客 的身分。」

承董事 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  
李中

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 公告日，董事 包 括 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 中先生、劉玉 女士、段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 雋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 榮先生、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

董事 公告 所載 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 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 詢後確認， 彼等 深知， 公告 所表達的意見乃 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 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 公告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 。